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上下班期间机动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上班及下班途中因遭受机动车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损害，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保险责任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附加险仅保障交通事故中至少有一方当事人驾乘“机动车”的交通意外。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二)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